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张志新先生已于2021年3月份离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的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毕文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毕文权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毕文权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毕文权先生曾于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26日期间任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后未持有并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选举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毕文权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一汽工程与生产物流部总经理；历任中国一汽工程与生产物流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兼一汽天津事业部党委常务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毕文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毕文权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